





醫道序



夫非世無醫材也。而不出良醫何也。周  
末其道既衰。降歷秦漢。其學愈廢也。蓋  
學出於道。成於學。而衰且廢。如是則  
雖有志士。將何由得為良醫哉。恭惟上  
古炎帝。歷嘗百草。始辨毒藥。蓋醫學之  
權輿也。然其事至簡。而其道難辨。故後



世無得而識之者也。及漢時司馬遷著扁鵲傳，足以觀其蹟矣。然其法不可索也。西晉王叔和傳仲景之籍，是萬世治法之準繩也。大抵當道衰學廢之後，醫之可見古者，獨不過如所論而已。他載籍之浩，雖非無存古語者，而亦千百中一二耳。豈足以見古哉。嗚呼！醫學之難。

一至斯乎。後世醫家者流，異見錯雜，要不知所以師古也。及東洞吉益翁，屹乎唱長沙之法，海內靡然嚮風。然其學未全蒙昧之士，追其影響，動陷於拘泥之窟。識者愜焉。吾師壺山中川先生，以超世之林，懷救生之志，深憫世醫之衰弊，以興斯道為己任。自早歲潛心古昔。

專修仲景之法。而至其可參考。則自炎  
帝之事。扁鵲之蹟。旁及蠻夷之術。草野  
之方。苟可補其遺缺者。兼收而不置。日  
知月能。刻勵不已者。幾乎五十年。遂以  
象自然之道。明事物之理。通曉人身生  
活之常。以至氣液運動之變。而施之實  
地。毫不差矣。以此臨萬病。猶運諸掌也。

今茲以其所得者。著之書。將以告後進。  
此編即其一也。此編之為書。觀察平治  
之訣。藥劑製煉之義。自餘關於醫事者。  
莫不悉言及焉。凡欲為醫者。由此編以  
進。則其便捷必大矣。他日若有出良醫。  
則未必不由先生之力也。果然則  
先生之於斯道。豈啻博通明辨哉。書成

見命序以吾從二三子之後不可敢謝  
不敏乃書所嘗聞見一二以冠諸首云

文政十一年戊子季夏

門人

山内休美謹撰



醫道

良醫之道在驅除病毒在平治疾苦在得其極

凡病莫非毒焉故驅毒則病應愈矣然有驅毒而  
不去者有毒去而患猶存者俱收其全功則良醫  
之事畢矣而其術多端得其極為難

古之欲得其極者先就其所患之疾病以觀其形狀  
以察其淵源以得其實體左右洞貫先後亮識然後  
施之治故必以觀證知病為先務

診候也者。觀病狀得情實之術也。苟不明之而妄下手。亦未免暗投瞑行者也。

治之為術。上古專用外治。後世漸用內治。今也內外併用以驅除病毒。更案輔翼之術。以成其治。此之謂平治體質之異。風土之別。雖各殊其宜。然要獨在去病毒而已。

古昔治疾病。率由外中。古而還。雖用內治。猶且以外為主。今也反之。由內者以方藥為主。由外者以手技為主。其歸不過欲驅除病毒也。

毒去而氣體不復者。飲食以調之。此亦平治之術也。驅除病毒。則血氣混亂。毒去而血氣有缺者。調和之法。全之。古昔食醫之所為也。今也其道亡矣。故疾醫不得併主之。

觀察之法。驅除之術。藥劑之製。飲食之和。日多於一日。長短互有得失。非無故必擇其宜善者取用之。觀察之法。即診候之事也。驅除之術。即內外之治也。藥物方劑。各有製作。水酒食餌。各為調和。凡此諸術。追世而益多。端紛紜錯雜。大生疑惑。沙汰

之擇其良善此得極之道也

診察之要在盡目力之所及焉治術之要在盡心力之所至焉藥物之要在盡材力之所稱焉此醫之所當拳拳服膺而致至誠也

醫之為事欲使人免疾苦憂患也及其至關係生命故不至誠之履則反生怨恨可不謹焉哉

右第一章言本古而應今蓋古昔有疾醫瘍醫食醫之官各異其職今也兼行之故統括以立其道此本乎古而應於今之義也

古昔診候之法有四曰切曰望曰聽曰寫此四者盡已之道也

手以撫循肌膚者切也目以辨容色者望也耳以辨聲氣者聽也想其患察其情見人之疾苦若已實有之者寫也故或問之或忖度之鈞隱入密者醫之所不可忽也

疾病於人身有條理有位地進退順逆者條理也淺深上下者位地也觀察之術無他明此二者則不失大體

方劑之用。亦有條理位地之別。而其義正相符矣。為醫者。知各有其別。而明之。則施治。猶運諸掌也。人之資質。固不同矣。且時有盛衰之異。其精氣旺者。雖有病毒。自能排出焉。精氣饒者。不能排出也。藥之去毒。乘彼排出之勢耳。其饒者。雖欲與之爭。不可得也。故施治者。必先察精氣之旺饒。別之以陰陽。聖人建之極者。六曰太陽。曰少陽。曰少陰。曰太陰。曰陽明。曰厥陰。就中。二太。二少。四者。為條理。明厥二者。為極地。凡百疾病。盡不出於此。圍圍也。

太陽者。一身氣液進也。少陽者。胃氣盛也。少陰者。一身氣液退也。太陰者。胃氣衰也。此四者。氣液進退之狀也。故為條理。陽明者。氣液實也。厥陰者。精氣將盡也。此二者。無出地。故為極地。

凡腔子中。雖有筋骨藏府之諸具。所運動者。氣與液耳。蓋氣也者。與太靈之氣。呼應液偕之行也。液有三。一為粹液。氣專寓焉。一為清液。水乃是也。一為濁液。血乃是也。疾病者。唯在清濁。二液。二液亦皆從氣而行動焉。行動不止。則無有疾病矣。



醫道  
人之身體以三液而成故其發乎形證亦皆繇焉  
然則辨條理與位地者診察之樞紐歟

右第二章言診察之要歸于一焉夫熟觀所發  
之形狀則條理井然察所由之淵源則位地的  
焉因更考究其結構之實體則始足處治焉於  
是乎診察之能事畢矣

上古之人無有宿毒矣其有疾病唯暈氣化之變耳  
蓋以情慾不強動止得宜也世降俗澆漸釀宿毒故  
疾病難除治亦少効是以上古祝由能治疾稍降而

猶用按蹻微鍼而足矣今也不然服暴悍劇藥猶或  
不治何也衣食失度安逸過節心思常騷擾血氣日  
澁滯也今夫長沙氏之所傳唯主七劑服飲此中古  
以來之法也今之欲治疾病者必據此法

人厚朴則血氣無所澁滯故其有疾病亦自易去  
矣是以祝由能治之稍難去則吐納以動氣導引  
按抗以通血脈則無不治者若夫汚滯之甚則鍼  
石以去汚灸熇以逐毒或毒熨灌浴亦以決鬱留  
通滯着此上古之道也雖今之世其人淳素其疾

輕淺則從古而治之豈不可乎何徒束諸高閣而視如葛狗哉若夫宿毒釀於內而疾病發於外則非內服毒藥決不治矣故必採擇藥物以供其用其或用鍼灸灌浴之類亦唯輔助其治爾非以是為主用也藥物猶兵乎不有什伍則難成其功矣故製作方劑以備其用此中世以來之道也

當今治疾也專從中世之道湯液以盪滌諸液丸散以討其屯結情慾常熾病毒日厚者近世之常也若是者非精微峻烈之藥則不能攘敵也故必先用古

人所傳之方劑以定其大體乃肅其約束嚴其進止更選擇毒物以取其純粹製造良藥以挫其銳利則可以除深固之毒矣此處今之道也

凡藥物精微則能達深峻烈則能碎堅故選擇盡心製煉窮力以致之於其所不至此從古以應今之法也徒拘泥淳素之古不知應澆漓之世者非真得古人之意者也

今也雖主用內服然外施亦不必廢之夫外施有按抗毒熨灌浴之術鍼刺灸熇薰蒸之法內服有湯液

酒醪之劑。丸散膏錠之製。各從其宜。以行之。行之者人也。人之為道。有仁有義。治病之法。雖多端。亦不出於此二道矣。而其要終歸乎驅除病毒而已。

外施之術。內服之法。雖各異其宜。所以行之之要在於仁義二道。夫知毒攻之者義也。攻而不克。更思其策。遂全其功者仁也。或曰。此二道當以文武稱。是或然矣。其要唯在得其實爾。

右第三章言治法之要。歸于去毒焉。然行之之道有二端。而不可廢其一也。

若人幼穉。則以發生為主。故血氣日進。已其生氣。一留滯。便乃為病。及稍長也。女子則經血來。男子則鬚鬚生。於是乎有男女之別。夫女子者。血常為主。故其為病。在血為變。然亦有過不及之異。比之嬰兒。則頗難矣。男子者。氣常為主。其為病。在氣為變。然血亦時為變。比之婦女。更又加難。故曰。十兒易。而一女難。十女易。而一男難。男子有陰囊。女子有子宮。形質固不同。亦可以知有別矣。

男子者。以氣為主。女子者。以血為主。故其有疾病。其狀雖同。其所主各異也。古昔必有此別。而載籍

無聞者失其傳也。如夫嬰兒則不別男女。或曰：嬰  
童天癸未至，故無別男女。然則老人天癸畢，則亦  
當相同矣。曰：否。老人則皆有別，與嬰兒不同。  
市井之民，衣食富贍，而情慾放縱，四體不動，而每懷  
憂患。山野之民，衣食麤糲，而情慾寡少，身體勞動，而  
心思安穩。故市井之民有疾病，則病毒固著，而藥力  
難及。山野之民有疾病，則藥力易徹，而病毒易去。此  
亦為不同也。

本邦京師人，氣質柔弱，而常懷猜疑，故病毒深固。  
而藥力難透徹。草莽人反之，他雖因土而殊，皆當  
以此推之。

凡古昔之民，淳樸而衣食適度，故血脈能流，而心性  
自安。後世之俗，反之。今也山野之民，比中古都會之  
民，比近世遠陬之人，比上古此風土之別。爾又身體  
有肥瘠，氣質有盈虛，此體質之異也。為醫者必先論  
此等之別，然後可議治法而已。

凡都鄙近遠，習俗不同，衣食奪志，居處移氣，諸液  
之滑瀋疾徐，皆從氣為變，故必問其風土。且夫富

貴貧賤為業不同職養技能亦能易性况嗜好憎惡各異血氣從之而變此數者體質之異也

右第四章言人體氣質有別及風土有異

方者聚藥以製焉藥之為物異氣所湊也蓋天地間雖萬物生成又必消滅消滅則化散於氣中若一滯著則同氣必會湊以成形凡草木禽獸以至金石鹵土百般之物苟有偏力者即異氣所湊也彼疾病之毒亦異氣之所湊也故古人療疾病必取其異氣之所存者而與之於是病毒必去

疾病為毒或流散或蟄伏未成形則無由去矣其既成形而人自知疾苦者毒發見而將去也因與同氣之品以助其毒則速除去矣夫如是故諸藥皆入胃獨於其患處得効者以其毒相引也苟知此義則於藥功思過半

凡有其功以成妙用者皆天也夫品物生於天地間疾病生於人身中而人亦固生於天地間則豈有所免哉有斯病必有斯藥是自然之理也醫知此義則自知萬病必有藥雖然疾病之發其毒必有所相依

故不能不合用數藥也。於是乎方劑成矣。草木禽獸金石鹵土百般諸物異氣以為毒醫取其與病相敵之毒施之則必有功矣。功者何也？去疾病之謂也。去疾病者以藥毒助病毒以達其欲進之情遂欲去之意也。

上古炎帝有見于斯故嘗百草以定毒藥後世失此義徒傳其功用終成浮妄之說。聖人又製方劑以垂于後昆蓋能知其毒之相依者而令和之也。豈凡智所能及哉。

藥與方雖聖人既定之然不的知其功用則不能取用也。醫不躬自試之何以知之乎。嗚呼醫所學豈有他哉必先試諸藥一一辨其功更就方劑一一考其功則於用之乎何有。但其試之當以古人所傳者為主他唯取不可缺者而可不必以多為貴。雖然非多積歲月則不能普試也。非深潛心志則不能的知也。然則醫之為事與賤隸工職何擇。故古人以醫不為良家之子宜哉。然疾病者人所不免也。去之者人所共欲也。於人事莫急於此焉。

亦莫難於此。為故雖富貴尊榮之人，必敬重醫焉。醫雖見待遇之厚，必甘其為賤役，盡已力以應人情，則不失為醫之本意矣。

藥物為劑，以草木為主。蓋氣液搖動以為變者，以湯液治之。其劑以草木為主。金石動物之類，時輔助之。凝結以為害者，以丸散治之。其劑以金石鹵土為主。動植二物皆輔助之。然藥物有品類之別，方劑亦有製造之異。統之以剛柔。

藥物方劑為毒，雖一矣。有剛柔之別，以殊其用。古

昔以大小別方，蓋寓其意耳。先賢之言曰：醫之學也，方焉耳。蓋古人所立之道，於今唯傳方劑耳。故有此言。其方者，古昔聖人所定也。故合和之成，有妙用而存焉。凡病發見於外者，隨發動而制之。伏結於內者，應伏匿而滅之。此方劑之所以不同也。若能得方意，用之中肯綮，則必有妙效，不可測者。

古昔之方，有主外證者，有主伏毒者。主外證者，明辨其證而隨其理與之。主伏毒者，詳按胸腹而適

其所在與之則無有不應者矣

夫傷寒論唯述傷寒治法是以其舉方劑亦止於其所用雖幸有雜病論存竟屬殘缺故試之事間有所不足於是世醫雖有志于古者大率不得不窮而濫也遂放僻邪侈無不為已若夫欲從事于古者必能得古方意必能達古方用則庶幾乎裁製方劑焉然後採擇群方則有足補其缺者矣執柯以伐柯此之謂也

今歷覽群籍唐宋猶偶有存古方者本邦亦幸有

醫心金蘭等方書皆係李唐時就之以搜索則或得古方遺逸矣若猶不足涉獵諸家不拘古今遠近執彼準則以量度必不失道又山翁野人所傳間有得竒効者苟有意于濟生者不可不知也

右第五章言方藥不可不用之義因及方劑之正固莫若古焉然至其不足則雖或出於草野或出於海外或出於後世雜家不可不採用之

義

凡疾病有自天者有由人者氣中有毒以觸發者天



也宿積之毒以釀患者人也古昔有天作之藥而無人作之病中世雖有人作之病猶或少矣今也雖有天作之病必有頑毒妨之此人作混天作也是以疾病有動靜之異惟氣令者多動屬宿毒者多靜動者與湯液靜者投丸散然二者互相交故治法亦相雜而不能執一也

此論湯液丸散所以異用也蓋湯液走於液中丸散趨於腸中二者雖同入胃中以其質異所行自不同乃所以異其用也

若夫當今之病頑毒殊多結聚更固其如是則非大毒之品決不得効然服大毒者人之所甚恐怖故古人秘其方不敢欲泄所以有禁方之稱也但用之者治術之機密安可妄泄哉聖人之言曰中人以下不可以語上也予於醫事亦言之

扁鵲者古之良醫也然長桑君見其洞識無所不通然後盡授其禁方則其方不可輕忽也可知矣其方多無傳者有以也然欲以古道治今病不依此法則不能治沈痾痼疾故先輩既有致意于此

者可謂能得古人之意矣

當今之病宿毒居十之八而盤結堅牢不可容解故不得下以內治為主內治之法非藥物無以任之故製方劑以供之古昔聖人定方作劑者所以施德澤於萬世也是以人皆至今受其賜唯禁方則不傳以古昔大重之不謾泄故也雖然偶有二三之存足以觀其槩略本其義以尋之則可復起諸今日矣

古人製方唯不過欲驅除病毒是以湯液丸散雖各別其製以應其宜然其力不足者別擇材力過

絕者以與之然其力卓越者其毒太甚若誤用則為害不少人見其有害必捨其功唯舉其害於救濟之道有大妨故雖仁人不得不秘蓋不特人畏怖亦恐輕用以致害也

右第六章言方劑有別不知之則不能治痼疾凡疾病平易者雖不加治自得治有痼疾然後特俟醫功爾故不治痼疾沈痼則不足以為醫也

凡為治者唯在精氣不缺者而能收全功矣精氣有

所缺損決不能成功也。言語如朽木不可彫也。此之謂也。夫見疾病欲救之者，醫之志也。然若欲施之治，則更辨精氣之盈虛，血氣之進退，然後可就事焉。庸醫徒信已而不見彼，是以數失其策。扁鵲曰：自當生者，越人能使之起耳。雖有良藥奇術，非當生者豈能治焉哉。

凡病毒太甚者，精氣為之所壓閉，不能發暢，故雖外貌似太虛，而却得免。精氣固缺者，病毒雖微，不能撥除之，故似病患僅小，而不能得治。二者似

而大非也。所當深留心也。

夫藥者死物也，病者活物也。以死物應活物者，人事也。病者生於天，藥者出於地，生於天地者，必有所自然。為醫者不從其所自然，則乍致過失，得罪於天，故醫之要唯在知其自治之機爾。

醫之治病，必可熟觀而待其時，乘其勢矣。故必得其將自治之機，而後發焉。此從自然之道也。如是則死物亦為活物。孟子曰：雖有智慧，不如乘勢。雖有鎡基，不如待時。此亦醫事之樞要也。

凡施治之法必驅除病毒然驅之而疾痛益甚者何也精氣畏縮而病毒益乘之也如是者姑置病毒而輔助精氣則精氣旺而能得勝病毒夫見敵以攻者兵之常也置敵而待氣之盈者兵之權也此二者治之權衡而不可偏廢也庸醫謬解此義動輒致過失蓋治病與養生異二者皆雖人事治病者以驅除為先以平治為要與養生其趣不同也

凡疾病得治者以精氣自逐毒故遂排斥之也毒藥以驅除病毒者乘精氣之勢也故精氣苟不振

則雖有良藥亦無奈之何於是用輔助之術者即助其精氣之發動也此即治術之權衡而醫之所執也古者稱人道以仁義故此亦以仁義別之嗚呼以有涯藥治無涯病其法豈可不慎哉

且夫人身有病猶國家有亂君子戡亂以兵醫家治病以藥古語云兵者凶器藥亦凶器豈可以哉又云大軍之後必有凶年用藥之後不亦然哉是以古昔人有疾病則疾醫療之有瘡瘍則瘍醫除之二者唯逐其毒除其害耳未能復其常也食醫乃製飲食之

宜以與之使氣液俱復平常於是平治之義備矣故  
古云治病以毒藥養精以穀肉菓菜後人欲以藥養  
精者誤也

古昔有食醫之職而屬醫師則其關疾病也明矣  
然後世闕其職無復言其事者蓋上下有道則官  
不曠苟道不行則官曠人亡然疾病瘡瘍衆人所  
不免也故雖庸醫猶充缺亾至食醫則置而不問  
夫周末既失道降至秦漢全無知古道者故神僊  
服食之說日生邪誕妖妄之言競起以食醫混疾

醫遂至以補寫為醫之推衡是以飲食與藥物相  
混無辨天人之別也而其弊來也久非剛腸之士  
不能脫此惑矣凡當今欲以古道治疾病宜先明  
辨此義焉蓋疾病既去而血氣未復則宜以滋味  
調和焉此常法而食醫所主也然療疾病用方藥  
之際間有可以飲食而調和者此雖食醫之事亦  
疾醫所不可不知也於是乎致惑今也世無食醫  
為醫者知此義而自兼行諸醫所為則庶幾全古  
義也

右第七章言驅除之外有輔助之法以成平治之義

聖人設教必先以儀則立之極而後舉事蹟以示之  
鑒禮樂委曲是其極也春秋褒貶是其鑒也今夫我  
道以傷寒立論者其意謂轉變之機莫急於此焉故  
舉其觀察治療之法以示處置之宜此以論為極即  
禮樂之類也人能讀之又欲得其義而試之行事則  
其道可行於今日焉然不達活用之術則不能試之  
故必觀前人成敗之蹟而考其進退出入之度消息

用捨之宜則始得裁製出於已但其書可比春秋者  
雖於古昔未見之宜就先賢遺蹤以鑒焉其或聞當  
今良醫之所試以參酌之亦足以比春秋焉予嘗編成蹟錄

者乃為之也

傷寒論者萬世之法而我義之府也然法者一定  
而不移方者所向不變故學者往往拘泥而不知  
活用之妙但聞先賢既試之迹或見當今良醫之  
為則自知活用之術

夫診候之法治療之術長沙所傳之書既明言之雖

於他病未全具然推而尋之庶幾有所自得矣唯夫藥物之功方劑之能似未得所考是以先輩有就長沙之書撰定以成其篇者於是學者皆得據本自是以往蠻夷之說田野之方苟有益于我者皆可以採用焉譬猶儒家既明六經論語以知其道又涉諸子百家以弘其智也若夫不固其本而謾聞衆說則必陷邪路大澤不可不戒也

東洞翁所編有藥徵有類聚方以詳藥物方劑之功用予亦飭輦撰藥義方義二書唯疾病與證候

先輩未有所編述予又將為之撰病義證義二書此等之類皆憲章長沙氏者也

右第八章言書籍不可廢之義

今也治疾病者專用藥劑以為常故講醫術者主用藥劑以他術為輔翼內外相併以為全治因揭其要歸于觀證處治揀藥三事夫欲觀證論病者推前後較有無以辨其義別條理檢位地以察其實欲處治除毒者辨主客論出沒以致其治應強弱隨緩急以盡其術欲揀藥製方者詳氣液審體質以應其宜觀

病動靜察毒堅脆以殊其劑此其大綱也而其歸唯夫在平治而已矣

蓋欲觀病證以知其實者盡診候所及焉欲去妨害以全其治者盡治術所施焉欲擇藥物以製方者盡材力所稱焉夫盡已謂之忠醫之所為苟非忠直則使人遺憾不已故其論病處治揀藥皆不可不竭其力也然以平治為要得最善為極必不至其極也

人之情苟有所疾痛則欲速去之故為之致疲勞費

貨財人皆忍為之其或雖更增痛苦猶不辭之語亦良藥苦於口人所以忍勞費苦辛者為去疾病也然與多苦寧少苦與多費寧少費有人於斯進兩藥曰一則久而成效一則不日有成人必取其不日曰一則乍有效然至後有害一則見效遲然至後無害人必取其無害由此觀之人情可知已為醫者本人情以行事盡已力而無遺則雖致死無復有遺憾矣蓋本人情以平觀則治術藥物皆以容易切近為得無弊無失無悔無恨為當且夫推已以及物



者怒也人之有疾若已有之視人之父子兄弟有疾亦猶已之父子兄弟有疾想其痛苦察其情思因以處事則無有悔又無有恨

驅除者施治之大法也然不以平治為要則偏於去病而失衷治之實不本人情以行事則不能得最善故臨病施治者務要中正必得其極不使人無遺憾則危矣

治有二道曰攻伐曰保守以仁義假稱之第三章第七章既言二者併行無偏無失則以為平治後之為醫

者孱弱為俗徒見其衰弊之狀忘毒為害故其施治亦先柔和主補益殊不知衰弊者毒之所致苟不去毒則雖欲補益末由也已今世又有以攻伐為主者其言云治之為法唯攻而已無有他術其人必長於攻伐而短於保守嗚呼此二者皆非平治之義蓋無病而非毒者故毒之可除去也固矣然間有非輔助精氣則其毒難去者故偏於攻而不顧他亦未為得也攻保各得其所始可以為平治矣

右第九章言適又情然後為宜善即所謂極也

夫日新者天地之常也。凡物無不皆然焉。醫之為道亦復然。欲取前所施以得効於今。必不能也。何也以轉變不止也。然異中自有同者。同中又有異者。聖人取其同以立法則。故法則者定而不變矣。學者就其異以知活動。故活動者轉而不定矣。蓋不學法則則不得道。不知活動則不成用。學者取法則於古而應活動於今。二者無失則醫之能事畢矣。

古昔聖人定人倫製禮義皆就情性所同立之。雖醫法亦皆然。蓋疾病之不同豈可窮極哉。然就其中知其要以處治之宜者無他。本定法而應轉變也。苟能知此義則雖所遇出於聞見之外亦不足畏也。

夫人之生也。古今無異。禽獸草木之生亦無不皆然。其取藥物療疾病古今何異。然衣食起居日轉月變。人因以生育則豈得全同乎。况天地氣令變動不已。是以疾病狀態人人不同。精細觀之則證候逐日而變。且其狀態雖同。其為基為毒自有不同者。為醫者

不通此義則不能全其業也

百合病盛於古昔故其論止於唐趙宗以來無言之者蠱毒盛於今故每書皆言之然於古昔全不見之此古今之所不同也凡諸疾病與治術皆日新月變且夫家居衣食從世而變生育之本既已變革則諸液之質運動之體自不得相同加之以氣令之變則疾病之成豈相同乎疾病既異則治術亦不得不一異况藥物之生間有異者遠物之來至亦有不同者方劑之製作亦皆然醫取而用之

則自不能同也學者能解此義得其必同者以為定法知其必不同以應轉變則左右逢其源夫欲知法則無若學聖經欲應變則無若博聞見聖經聞見交相助焉是謂之道也學者幸察焉

右第十章言不知日新之義則不成用

夫疾病之生也自然矣而其得治亦自然耳故雖有人為之交其間然其所歸自然而亦有不可奈何者醫之所為唯隨其自然輔助其化育而已苟不知此義則數戾其性反生大害

凡觀世人治生者其伶俐者往往不得厚生保家  
魯鈍者反能治生起家何也魯鈍者守業隨命不  
失其常故能保其家伶俐者必用意智亂自然不  
能待時故多亡身失家此人所能知也醫之於疾  
病亦無不皆然焉以意智亂自然則必不得治雖  
偶有得小功唯是僥倖不足恃也為醫者須鑒此  
推彼以勿戾自然焉

醫之臨疾病也有診之而不得其解者有處治而不  
得其策者診之而不得其解者熟復數過歷日更又  
考之則必得其解處治而不得其策者構思久之或  
謀之師友或探之書籍更又思之則必得其策醫常  
不得不如也苟如此則思慮為主動輒失自然之  
體故必先以自然為主而不戾之為要

蓋琴瑟之不和者更調之則必和矣醫之診疾處  
治亦有與此相似者蓋臨事思慮凝聚則反不得  
之退而改觀潛心則速得之者亦有之與所謂當  
綦者暗傍觀者明相同凡此等之類皆不得以  
思慮為主故多忘自然之體此其不可不最慎者

也

上古聖人則自然以立道製法所謂繼天立極是也故奉其道守其法則自為不乖自然之體也然奉守之末不得<sub>下</sub>不生弊也何也奉守者遂將忘自然之體以己之材智全其所欲矣蓋其所欲者己之私而非天之命也苟欲施治者其心有所蔽則不能隨命待時是以往往誤治害生故予常曰醫之為事有失而無功何者全事得治者唯是其所當自然而醫助其化耳苟不得其治者皆醫之失而非自然之體也其

罪豈可不懼哉

夫道也者則自然而建焉法也者率其道而製焉若徒奉守之篤而不知自然之體則不得<sub>下</sub>不生弊也先輩之言曰明天人之別以處事又曰務去私智以臨患者此皆言不可不隨自然也且夫疾病者必起於有毒也有毒則氣液為之汚汚而積日則漸進將除去矣於是發疾病故疾病之為物在其人則雖有所苦在天意則欲使其人長全也藥之為物固有區別之妙功亦有合和之妙用為醫

者對患者必明其自然之體然後取其有妙用者而與之任其性而不疾則為不違天意矣所謂成功則天也不用私智之謂也苟不知天人有別漫欲以己力成功則疾道害生雖幸有免者不足以為善也古昔越人能明此義故其傳曰守數精明又曰自當生者越人能使之起耳此皆謂明自然之體而不疾也後之學者不可不尊奉焉前第七

此意然是實醫家要旨也故再揭舉以詳其義

右第十一章言為醫者當先明天人之別知自

然之體然後就事

醫道畢

跋

醫道之湮晦也久矣。世不生良醫職。此  
之由。夫周官有醫師職。則古昔有其道。  
可知也。古共其道。而後各自恣為道。是  
以一無足據者。予深歎之。從先覺往哲  
之言。切磋勉勵。以行醫事。久之。稍似有  
得者。乃以古昔聖賢之教律之。至毫無

所違而後敢為自安焉因錄為一篇以  
建後世子弟學醫者之標準爾  
文政丙戌仲秋望日

平安  
中川故其德識



